

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輸入產品辦理具結先行放行之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併成一批申請查驗之活、生鮮或冷藏水產品，與抽中項次之相同產品均以具結先行放行處理。
- (二) 活、生鮮或冷藏水產品以外產品，同批產品全數以具結先行放行處理。
- (三) 具結先行放行產品之存置地點，以二處為限。
- (四) 報驗義務人具結先行放行之存置地點，須為該報驗義務人於非登不可平台中登錄之倉儲或存放地點。
- (五) 活體水產品需拆箱保管，或暫存於水池保管者，報驗義務人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時應同時檢附具結保管計畫書。